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实参加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载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9票，实参加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择机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内择机处置部分海康威视股票，处置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8.10 万股。关于具体处置方式，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等来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刊载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部分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10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